（上接B969版）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大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陈大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大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大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大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陈展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襄阳市展览馆停车场管理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综合办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文字六0三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超卓航科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超卓航科总经办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超卓航科襄阳工厂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7.697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156.62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7.4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75%；预留授予权益共计22.5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2.6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25%。

（3）授予价格：32.0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3月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 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8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07.697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207.697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2月27日。

（二）归属数量：207.697股。

（三）归属人数：21人。

（四）授予价格：32.0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仁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8,170	58,906	27.00%
2	李星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167	11,220	36.00%
3	王诗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1,167	10,659	34.2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451,457	126,912	28.11%
合计				731,962	207,697	28.3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所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成就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归属的人数、归属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06.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53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23,47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8,282.88
	小计	-5,078,290.3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093.84
	存货跌价损失	-302,195.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28,221.31
	小计	-1,982,510.45
合计		-7,060,800.80

注：损失以“-”号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 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07.83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影响，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经测试，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21万元。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30.22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62.82万元。

本期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98.2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06.08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706.0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曹彩龙，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守军，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信息专用设备制造，制冷和通风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水安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信息专用设备制造，制冷和通风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水安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信息专用设备制造，制冷和通风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水安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信息专用设备制造，制冷和通风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水安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和供热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第十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取因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后较小值)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以其应公司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披露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第十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进行中期分红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累计至今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披露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经办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